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——新开河涌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6574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6	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弘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山东半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山东水总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通过	/
25	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26	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7	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8	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9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0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1	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2	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3	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4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5	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6	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	不通过	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社保证明,不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 
 联系人:黄工 联系电话:020-89888086  
 联系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 
 联系电话:020-89774170  
 联系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

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 
 日期:2025 年 2 月 18 日